

新发改[2020]147 号

关于印发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行为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，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 号），《新乡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及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1 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新发改环资〔2021〕203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按照“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”原则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在节能监察领域全面推进多部门联合、随机抽查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布查处结果，切实转变监

管方式，提升执法效能，形成公平公正、透明高效、法治保障的监管格局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机制

严格按照《新乡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健全随机抽查方式。

1. 建立抽查对象数据库。结合发改委年度节能监察计划、建立“百千万”企业数据库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数据库，具体内容根据新乡市发改委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2. 建立执法人员数据库。结合工作安排，建立执法人员数据库，数据库内容根据部门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有行政执法资格，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列入名录库。

3. 组织抽查。委职能科室具体组织抽查活动，以随机抽查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(不少于2名)。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，应采取“递补抽取”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4.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结束后，检查人员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，确保整改要求的落实。

（二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列和频次

按照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

作细则》要求，结合年度节能监察计划，确定“百千万”企业按照 15%比例抽取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结合备案项目库，抽取投资额 20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 5%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的运用

1.实行“双随机”项目全面公开。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，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2.强化节能监察结果运用。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，并依托信用平台，会同有关监管部门依法进行信用联合惩戒，进一步强化节能监察的督促约束作用。

3.探索开展联合抽查执法机制。委相关职能科室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开展联合抽查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要深刻认识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做好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、督促指导，强化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，不断探索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，提高执法检查的效能和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大力推广“双

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明确工作要求，落实责任任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，积极与各部门沟通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机制。

（四）强化廉洁自律。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，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。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29日